

武汉大学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历史学专业）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强基计划招生和培养的有效衔接，特制定培养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专业简介

武汉大学历史学专业创建于1913年，是我国高等院校中较早成立的历史系科之一。具有悠久的办学历史和优良的办学传统。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的前身是1913年国立武昌高等师范学校设立的历史地理部。1930年国立武汉大学设立史学系。1953年改名历史学系。1998年1月改建为历史文化学院。1999年4月，与中文系、哲学系等共同组建人文科学学院。新武汉大学组建后，学校进行院系调整，保留了人文科学学院。2003年8月，撤销人文科学学院，历史学科单独组建为历史学院。

著名学者李剑农、谭戒甫、吴其昌、杨人梗、唐长孺、吴于廑、姚薇元、方壮猷、石泉等史学名家先后在这里执教，严耕望、陈仲安、高敏、张泽咸、谢桂华、彭泽周（伊原泽周）、张海鹏等知名学者在这里毕业，经过几代学人不断努力和积极开拓，形成了严谨的学风和优良的教风，确立了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相统一，断代史与专门史、地区史与国别史相结合，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并重等学术特色，在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果突出，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具备雄厚的学科优势和科研实力。

拥有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三个一级学科，其中中国古代史、世界史是国家重点学科。1981年，中国古代史和世界史获国家首批博士学位授予权。1986年，历史地理学获博士学位授予权。1997年，历史学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1999年，国家人事部在武汉大学设立历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1年，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三个学科同时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在教育部历届学科评估中，本学科均位列前十。2019年，历史学入选教育部“双万计划”首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学院现有历史学基地班、世界史试验班和考古学三个本科专业，其中世界史试验班系2000年在国内首创。

2. 师资队伍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现有在岗教师67人，其中教授29人，副教授26人，讲师12人，博士生导师34人。拥有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1名，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4名，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2名，教育部历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名，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4名，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4名，武汉大学人文社科资深教授2名。拥有七支武汉大学青年学术团队，是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基础扎实、学风严谨、科研重点突出、各有专攻又相互合作的高水平教学与研究队伍。

近年来，本专业不断优化师资学缘结构，持续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以改善学缘结构，着力引进40岁以下优秀教师以优化年龄结构，积极培养青年教师入选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同时，加强青年教师

培养，发挥中老年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健全基层教学组织。进一步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培养创新性高质量专门人才。

3.教学及科研条件资源平台

作为国家首批文科基础学科（历史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1995），本专业2007年入选教育部“质量工程”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08年入选国家级历史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019年入选教育部“双万计划”首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拥有《中国古代史》《世界近代史》2门国家精品课程及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简明世界史》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获批《世界近代史》、《世界文明史》、《中国古代史》3门“马工程”重点教材编纂项目。

2014年，向荣教授主持《世界史专业国际化、开放式办学模式探索与实践》，先后获第七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018年，刘安志教授主持《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培养历史学拔尖人才》，相继先后获第八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本专业拥有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和“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其中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又有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世界史研究所、历史地理研究所、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经济与社会史研究所、简帛研究中心、科技考古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其中简帛研究中心、科技考古研究中心分别于2006年、2007年入选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本专业师资力量雄厚，科研能力突出，业绩显著。2016—2019年间，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等各类科研项目100余项，到账科研经费7113万元，平均每年1778万元。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5项（陈伟、张昌平、刘安志、杨华、余西云），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于2016年结项为优秀。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0项以上，其中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一二三等奖暨青年奖4项，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8项，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1项，首届向全国推荐优秀整理图书奖1项，第五届、第七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各1项，第七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优秀奖1项，“汤用彤学术奖”1项等。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1.培养目标及能力要求

武汉大学历史学强基计划，以培养学生成为高素质、厚基础、强能力的历史学拔尖人才为理想与目标，以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氛围，引导学生不断提升自己的学术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培养出一批具有坚定民族精神和开阔国际视野、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立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人格健全、身心健康的卓越史学人才。

（1）本科阶段的培养目标为具有坚定的学术志向和浓厚的学术兴趣，具备从事历史学专业研究的基本素养和基本能力的专业型人才。要求系统地掌握历史学及相关学科的知识与技能，拥有良好的古籍文献阅读能力和外语水平。具有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研究生阶段培养目标是高素质的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要求掌握所学专业（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与深入理解本专业的知识体系，了解学科动向和国际学术研究前

沿，全面掌握本学科发展史和最新发展动态，熟练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以及较强的创新能力。

2.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办法

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学后，单独编班，实行小班化、导师制的培养模式。由学院聘请一流学者担任班导师，采用本—硕—博衔接方式进行培养。在培养过程中采用动态调整机制，分三次进行考核和分流。具体办法如下：

（1）第一阶段的考核在本科二年级下学期（第四学期末），进行本科生中期分流。

考核主要依据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培养潜质等指标进行评定。平均分绩点未达到2.5以上，或累计三门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以及个人主动提出申请转换专业者，退出强基班，编入普通班的相近专业进行培养。空出的名额，从普通班中经过考核和遴选，替补进强基班。

（2）第二阶段的考核安排在本科三年级下学期（第六学期末），进行本硕博衔接资格的遴选。

考核方法为，申请者提供课程教师或学术导师撰写的推荐信两份，且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的毕业要求，学院根据学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统计评分。同时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的科研潜质、知识基础、表达能力等进行面试打分，然后合成总成绩进行排名，择优选拔。入选者进入硕博衔接阶段，未入选者分流到普通班。

（3）第三阶段的考核安排在研究生阶段二年级下学期，进行研究生的中期分流。

其考核的依据主要是课程成绩、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理论知识的考察，对考核优秀者，继续直博。考核不合格者，分流到硕士阶段学习。

3.本硕博衔接的办法

历史学强基计划的本硕博衔接办法为4+5的九年学习年限的培养模式。

（1）在四年的本科生阶段学习中，通过第二阶段的综合考核，成绩优秀者，入选本硕博衔接学习资格，在大四期间即可进入本科—研究生衔接阶段的学习，边准备本科生毕业论文及答辩，边学习研究生阶段课程。在取得历史学学士学位之后，正式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

学生在本科与研究生阶段衔接时，应在强基计划专业范围内选择研究方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衔接。

（2）在五年的研究生阶段学习中，通过了第三阶段的综合考核，成绩优秀者，可以按照学校和学院直接攻博的相关规定进行培养。若没有通过第三阶段的综合考核，或中途因为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论文者，可以按相关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三、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

（1）本科阶段，思想品德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按要求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毕业论文通过答辩，成绩合格；外语达到学校的要求，符合以上条件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

（2）研究生阶段，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修满直博规定的各类学分，博士论文通过答辩，成绩合格，外语达到学校要求，符合以上条件者，准予毕业，授予博士学位。

研究生阶段，不能按照直博条件要求如期毕业者，可以按照硕士生的相关要求，参加硕士生论文答辩，通过答辩，且成绩合格者，外语达到学校要求，准予以硕士研究生资格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

四、培养方式

武汉大学是国内较早实行学分制的高校，而本学科长期承担国家历史学人才培养和科研基地，在历史学拔尖人才培养模式上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和实践，在学业导师制、学年论文制、科教协同、国际化办学等方面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

1. “班级制”、“学长制”与小班化教学

本学院2008年起推行“学长制”，“学长”从高年级优秀本科生中选出，1位学长负责4—5名新生，引导新生端正专业思想，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帮助他们尽快融入大学生活，同时也锻炼和提高了“学长”的人际沟通能力。

在“学长制”的基础上，对于入选强基计划的学生，将采用1+1+10模式，即一位教授导师+一位班主任+十位基地班学生，进行单独编班。采取小班化教学，促进学生探索性学习，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高素质的复合型历史学拔尖人才。

2. 学术导师制与学年论文制

借鉴欧美高校的“导师制”，本学科1999年创设“本科生学术导师制”和“学年论文制”，每2—5名学生配备一位学术导师，在选修课程、课外阅读、学习方法、论文写作等方面为学生提供一对一指导。

学年论文与课程论文、毕业论文等环节相结合，形成极富创新特色的“课程论文→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写作系列科研实践教学模式，切实提高了学生的科研写作与科研创新能力。2008年设立“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至今已评出9届本科生科研立项，出版本科生优秀论文集第一辑。

3. 科教协同，创建融合学科优势与特色的课程体系

本专业高度重视教学与科研的有机结合，积极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学生课堂教学内容，合理设置专业学生课程，带动和鼓励本科生进行学术创新，通过教学进一步推动科研走向深入。

依托学科优势与特色，设计“知识群”、“研究群”课程，开设“中国史Seminar”、“出土文献与民间文献通论”、“历史学理论前沿”、“历史文献研读”、“历史学方法导论”等创新实践课程，构建新的历史学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在知识学习与能力培养的基础上，注重课程教学实践，促进科研与教学有机交融，改变过去以教师为中心的传统授课方式，强调学生的主体地位，创新历史学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党和国家需要的历史学拔尖人才。

4. 秉承国际化理念，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道路

充分借鉴世界一流高校办学经验和教育模式，高度重视历史学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引进外籍教师开设多门全英文专业课程，由外籍教师Mark J. Crowley主讲的《专业英语》也建成全英文课程，聘请

外国专家进行中长期授课；培养精通外国语言，具有国际视野，能广泛参与国际学术对话的高质量历史学人才。为学生搭建各种出国交流学习平台，将“请进来”与“送出去”相结合，实现国际化历史学人才培养目标。

5.强调知行合一，积极开展丰富多元、卓有成效的社会实践活动

通过举办“历史文化节”，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定点专业实习、田野调查等，为学生搭建多元综合社会实践平台。学院先后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等签订建立专业实习基地协议，实施定点专业实习，学生在馆方教师指导下，查阅、整理、编辑馆藏档案，讲解文物，设计调查问卷，运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公众。

每年组织学生开展田野调查，通过采访和实地调查，搜集、整理大量地方文献、民间文书和口述资料，培养学生文献分析与实地调查的意识与能力，将专业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达到“知行合一”的目的。口述史团队先后荣获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口述史成果交流大赛一等奖、湖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挑战杯”特等奖、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二等奖等。

6.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一体三翼”的实践教学新体系

通过多年探索与实践，本成果克服了传统历史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弊端与不足，成功构建了以历史学拔尖人才培养为目标，围绕课程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三方面展开相关教学活动的“一体三翼”实践教学新体系，培养了一批专业基础扎实、实际动手能力强、探索创新精神突出的历史学拔尖人才，产生良好影响和示范效应。

五、课程设置

1.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类课程学习按照武汉大学规定的2018版培养方案进行。

- (1) 所有学生必须修读《人文社科经典导引》、《自然科学经典导引》两门课程。
- (2) 通识课程选修至少跨三个模块，所有学生必须选修“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和“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模块课程。历史类学生必须选修“科学精神与生命关怀”模块课程。
- (3) 通识课程要求每个学生至少修满 12 学分。

2.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课程分为本科生阶段课程、本科生-研究生衔接课程、研究生阶段课程三个阶段设置。

(1) 本科生阶段专业课程

主要分成大类平台课、专业指定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	------	----

大类 平台 课程	中国通史（一）（二）（三）	13
	世界通史（一）（二）	8
	考古学通论（上）（下）	8
	史学概论	2
专业 指定 选修 课程	中国通史（四）	2
	世界通史（三）	4
	中国史学史	3
	中国历史典籍导读（上）	3
	中国历史典籍导读（下）	3
	西方史学史	3
	史学论文写作	2
	西方历史典籍导读	4
	远古人类文化与技术	2
	新石器时代文化与社会	2
	夏商周考古与三代文明	2
	秦汉考古与文明	2
	魏晋隋唐考古	2
	宋元明考古	2
	田野考古基础	5

专业 选修 课程	先秦两汉史专题	2
	魏晋隋唐史专题	2
	宋辽金元史专题	2
	明清史专题	2
	中国近代史专题	2
	中华民国史专题	2
	中国历史文献学	2
	古代汉语	2
	古文字学	2
	出土文献与民间文献通论（一）	2
	出土文献与民间文献通论（二）	2
	出土文献与民间文献通论（三）	2
	中国政治制度史	2
	中国经济史	2
	中国文化史	2
	中国社会史	2
	中国人文地理	2
	近现代中国外交	2

中日近代化比较	2
中国史专题Seminar	2
中国历史地理	2
楚文化研究	2
历史专业英语	2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中国民族史专题	2
中国乡村史	2
中国史学文献检索与利用	2
中国古代数术文化	2
明清小说中的历史文化	2
中国环境史专题	2
中国灾害史专题	2
区域社会经济史专题	2
近代中国思想史	2
世界史文献研读	2
古希腊语	3
世界经济史	2
西方政治思想史	2

国际关系史	2
美国史	3
英国史	3
德国史	3
法国史	2
日本史	3
苏俄史	2
拉丁美洲史	2
中外关系史	2
人口、家庭、妇女史	2
第二次世界大战史	2
世界军事史	2
国际组织专题	2
希腊罗马史	2
中世纪欧洲史	2
近代欧洲思想文化史	2
美国社会文化	2
法国社会文化	2

英国社会文化	2
日本社会文化	2
文化人类学	2
考古文博法律法规	2
科技考古概论	2
华夏文明起源	2
考古学史	2
外国考古	2
考古学文化研究方法	2
楚文化考古研究	2
考古学数据分析	2
体质人类学	2
动物考古	2
植物考古	2
冶金考古	2
GIS 应用	2
文物保护科技	2
考古学论文写作	2
文化遗产概论	2

文化遗产保护方案设计	2
青铜器鉴赏	2
博物馆藏品管理	2
博物馆概论	2
文博技术与产品创新	2
遗址博物馆	2
博物馆教育	2
博物馆管理	2
博物馆学史	2
博物馆陈列设计	2
中国古代玉器	2
中国古代青铜器	2
中国古代铜镜	2
中国古代钱币	2
中国古代金属技术与传统工艺	2
中国古代建筑	2
中国古代陶瓷	2
古陶瓷工艺学	2

(2) 本科生-研究生衔接课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专业 必修 课程	中国古代历史文献及史料学2	
	中国史研究方法导论	2
	中国古代史导论	2
	中国近现代史名著导读	2
	世界史研究方法导论	2
	考古学理论与方法	2

(3) 研究生阶段课程

中国史一级学科研究生课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专业 必修 课程	中国古代断代专题	3
	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史研究3	
	甲骨文与金文研读	2
	明清史学史	2
	中国近代史学史	2
	历史地理专题研究	2
	中国社会经济史史料与方法2	

世界史一级学科研究生课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专业 必修 课程	外国史学前沿	2
	世界近代史导论	2
	世界现代史导论	2
	现代国际关系史	2
	15-18世纪欧洲社会与政治	2
	中世纪晚期近代早期法国政治与社会	2
	中世纪晚期近代早期英国史	2
	日本外交史	2
	20世纪德国史	2
	20世纪美国史专题	2

考古学一级学科研究生课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专业 必修 课程	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	3
	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	3
	商周考古	3
	楚文化考古	3
	秦汉考古	3
	宋元考古	3

中国古陶瓷专题研究3

3.特色课程

依托本学院学科优势，将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开设“出土文献与民间文献通论”、“历史文献研读”、“历史学理论前沿”、“历史方法导论”、“中国史Seminar”、“计量统计与大数据”、“中国乡村史”、“中国传统礼仪文化”、“口述史的理论、方法与实践”等10门以上的特色课程，供学生自由选择4门。

六、配套保障

1.组织保障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相关教育、教学人员为组员。领导小组从学院层面统筹规划，负责基地的各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2) 组建专家指导委员会。邀请校内外高水平的教师，以及学院本科、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共同构成，由强基班首席教授任委员会主任。负责强基计划各阶段培养方案的制订、课程建设的咨询和指导等，保证拔尖人才培养质量。

2.经费保障

在确保国家、学校专项经费的支持下，学院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配套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强基计划的学生培养，包括本科生基础培养费、实习实训费用、海外交流费用、科研立项等。并制定合理的经费预算，合理高效地使用相关经费。

3.师资保障

学院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人才，进一步优化学缘结构，打造一流人才师资队伍。同时安排入选国家级人才支持计划的优秀教师、二级教授以及在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担任强基班的学业导师暨烛光导航师，从大一入学开始进行一对一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科研。

4.政策保障

(1) 本-硕-博衔接培养。在国家 and 学校政策支持下，对大学三年级通过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且成绩优秀者，免试推荐攻读本院研究生，直接给予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并享受博士生待遇。

(2) 设置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强基班优秀学生。提高该班奖学金获奖比例和金额。

(3) 鼓励并资助强基班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在公派留学、国内教学实习、出国考察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

5.其他激励机制

- （1）提高强基班授课教师的教学课酬和待遇，并设置专项奖教金，用于表彰承担了强基班教学与管理任务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 （2）鼓励教师积极从事强基计划培养的专项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并对相关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
- （3）鼓励强基班学生参与相关科研课题与国家重大攻关项目，对于强基班学生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比照教师的标准给予奖励。